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生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2 三维债”，112168。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经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4年5月27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4年12月2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5年6月1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wave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68.80 万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115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设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火炬大道 581 号

联系人：王萍、宓群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公司网址：www.sunwave.com.cn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受 4G 牌照全面落地、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及 4G 智能手机的普及、三大运营商对 4G 建设的持续性及紧迫性加大、中国铁塔公司开始承接运营商室内覆盖的建设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所对应的网优覆盖市场呈现恢复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效能，注重实效、降低成本；积极开拓行业客户及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57 万元。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08 号）。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67,790,651.54	2,034,648,517.65
负债合计	1,098,056,384.21	1,074,574,6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845,160.64	913,650,818.10
少数股东权益	34,889,106.69	46,423,03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734,267.33	960,073,852.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65,020,141.72	904,594,935.57
营业利润	7,245,821.31	1,189,959.98
利润总额	18,975,003.46	11,862,209.04
净利润	19,180,299.55	14,780,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85,743.49	13,934,435.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3,082,846.77	87,585,80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056,820.08	-84,095,71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292,383.7	-25,767,948.7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500万元，网下发行39,5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3年3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3）65号和天健验（2013）66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2三维债”2016年付息公告》，并于2016年3月22日支付2015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6.40元（含税）/张。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证券事务代表宓群。

2015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